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课桌椅采购项目

网 上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网上询价公告 2

一、网上询价内容 2

二、网上询价资格条件 2

三、询比有关说明 2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五、其它有关规定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5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5

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三、技术要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25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25

二、报价要求 25

三、付款方式 25

四、知识产权 25

五、其他 2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评标方法 27

三、评标标准 28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3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35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1： 54

第一篇 网上询价公告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课桌椅采购项目

网上询价公告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课桌椅采购项目已由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确认招标，采购人为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的进行网上询价，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网上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 资金来源 | 投标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课桌椅采购项目 | 约34.92万元 | 财政资金 | 0元 | 1名 |

## 二、网上询价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含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询比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5日。

2. 报名方式：在询比采购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将《询比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78630419@QQ.com（邮箱）。

（五）线上报价时间和要求

1. 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应为全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六）线下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10时0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60号财贸大厦12楼）。

（七）线下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上传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纸质投标资料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

（九）询比开始时间：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

（十）询比采购文件发售：人民币500元/份（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时缴纳，售后不退）。

##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事宜联系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15025644499

采购代理：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老师

电 话：13594579293

（二）现场踏勘：不组织，由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课桌椅采购项目 | 349200.00 | 财政资金 |  |

### ※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mm)** | **图例** | **数量** | **单位** | **材质说明** | **单价** | **总价** |
| 实木课桌凳 | 600mm\*400mm\*760mm，误差±2mm |  | 2000 | 套 |  1、课桌材质：桌面长600mm、宽400mm、厚≥18mm，底围板厚10mm，桌子高760mm、桌子脚大37mm\*47mm、扯换30mm\*40mm，桌面采用优质柏木； 2、凳面320\*250mm，凳腿立柱宽厚规格不小于 40mm\*40mm，凳子上拉方宽厚规格不小于30\*20mm，中拉方宽厚规格不小于30\*20mm，下拉方宽厚规格不小于35\*25mm，采用优质柏木； 3、油漆：桌、凳面必须使用环保安全的透明水性油漆，耐酸、耐碱，硬度高、耐摩擦、亮度高，易清洁，水性着色，UV两底两面；课桌和凳子框架使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两底两面；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VOC含量≤5g/L，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铬（Cr）、汞（Hg）均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未检出；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未检出；硬度≥5H；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9%；耐霉菌性0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要求的“水性油漆”检验报告； 4、水性粘胶剂：选用优质环保粘胶剂，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黏剂》标准，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H值：4-6.5；黏度Pa.s：≥25.1；不挥发物：≥49.4%；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MPa：≥12.6，湿强度MPa：≥5.2；游离甲醛g/kg：未检出；苯g/kg：未检出；甲苯+二甲萃g/kg：≤4；总挥发性有机物g/L：≤13；▲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要求的“粘胶剂”检验报告； 5、工艺：所有外凸出部分，全部倒工艺梭，使用时不挂伤学生，榫眼紧配合，组装时榫头木楔处刷万能胶水，榫头与木楔与脚平整，使产品更加牢固，经久耐用，桌面与框架之间连接方式为：在四个桌脚内侧打燕尾孔，使用优质圆头平底螺丝经过燕尾孔连接，并在燕尾孔上加盖相应配套的塑料盖； 6、颜色：本色； 7、成品需依据课桌椅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表面理化性能（漆膜）：（1）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应不低于1级；10%乙酸溶液：24h，应不低于1级；（2）耐湿热：20min，70℃，应不低于1级；（3）耐干热：20min，70℃，应不低于1级；（4）耐香烟灼烧：应无脱落状黑斑、裂纹和鼓泡现象；甲醛释放量桌：≤0.1mg/L，凳：≤0.1mg/L；※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单位为政府质量管理职能部门的“实木课桌凳（或木制课桌凳）”的检验报告； | 174.6 | 349200 |
| 300mm\*240mm |
| **合计：** | **349200.00** |
| 说明：1、产品技术标准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实木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安装；2、产品技术标准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实木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安装；3、产品技术标准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实木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安装；4、产品技术标准须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实木家具等；5、产品技术标准须符合CQC5109-2018产品标准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1. 以上要求的相关检验依据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如在发布实施后被新版本所替代的，采用新版本或旧版本为检测标准的证明材料都被视为符合要求；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凡是提供了相关证书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供应商无权拒绝。若供应商拒绝提交原件或被查出提交原件为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移交当地财政采购办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 （一）本次询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询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询价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二）询价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三）询价报价修正错误：询价报价中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评审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付款方式

###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当日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要求开具发票的，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使用单位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款的100%。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达到三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和强制标准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厂家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包括节假日、夜间）；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两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维修配件

中标人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5）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或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未正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或中标后提供的货物(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五、安全责任**

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或成交后提供的服务 (货物)达不到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废标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网上竞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货商不足二家的；

2.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满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的，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篇※条款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的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列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内推。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审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注：废标应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由询比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比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比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该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代理费、人工、材料、机械、印制、配送、利润、税费和风险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再为此向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纸质版3份，一正二副，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平台上传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2.在响应文件中，询比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竞采。

1.愿意按照竞网上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网上竞采文件及平台等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明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结束）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获取文件 |  |
| 备注 |  |